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22 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 7 栋 3 楼 304 号	面积	占地面积 578.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56.44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城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体雄
联系人	骆体雄	联系电话	15820303444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城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 7 栋 3 楼 304 号，占地面积 578.2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铜基、铜合金基和银基等首饰品加工，年加工戒指 1000 万件、耳环 3500 万件、项链 500 万件、吊坠 3500 万件。生产车间设有电镀区（包含放货区、含铜区、含氰区、含镍区、综合区、含铬区、前处理区、后处理区）、泳漆房、烤炉区、退镀房、退金房、布伦房、包装区、化验室、出货电脑室、光剂存放区、上挂区、挂具区、资料间、调度室、会议室、工具间、备用仓、剧毒仓、易制毒仓、危废仓、易制爆区、一般固废仓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